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南京睿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光平宕口生态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6〕28号

南京睿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南京正星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佰林，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20350000003511320854，信用编号：BH022742）编制的《光平宕口生态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汤山林场长山分场（黄龙山）。拟投资3956.7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区域剥离物料及外来建筑土方进行回填，通过降低边坡高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升植被覆盖率；同时吸纳外来建筑土方，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经测算，项目实施后坡顶控制标高为+145.0m，预计可完成土方填筑量约280万立方米。具体工程内容：场地清理及道路维检；拦挡工程；建筑渣土回填及堆坡；截排水设施；绿化工程；安全环保措施；其他辅助措施。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的各项要求。施工场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或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管道疏通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管理部门认定的处置场；运送土方的车辆应封闭，避免沿途抛撒；施工废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依托周边生活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落实生态影响防护措施。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对生态的影响。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和水土保持，入场渣土须按外购的每批次进行成分检测，提供达标的检测报告和来源证明；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应落实生态修复措施。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填筑渣土须符合《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462-2026）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严禁未经检测或超标渣土进入修复工程，严禁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道路、拆迁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污泥等进入修复工程，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防范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